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始终将社会效益置于首位，积极履行 ESG 职责，兼顾经济效益与股东利益保护的同时，确保债权人和员工权益得到充分维护，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并致力于环境保护与社区建设等公益活动，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力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通过在数据安全、提升产品质量、保护知识产权、严守商业道德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

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问题。

第三章 ESG管理机构与职责及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

- （一）公司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 （三）公司设 ESG 工作组，由公司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 ESG 工作对接人等组成，负责为战略委员会履行 ESG 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
- （四）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执行单位）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

第十四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审定公司的 ESG 报告。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和制定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等；识别、控制与 ESG 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三）ESG 工作组：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负责拟定 ESG 制度文件、相关议题、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负责

对公司 ESG 信息收集、汇编，编制 ESG 报告及相关文件；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沟通，组织开展 ESG 业务培训，跟踪 ESG 政策要求及趋势；总结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反馈 ESG 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落实 ESG 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及时报送 ESG 信息。

（五）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应建立 ESG 管理机制，制定与本单位有关的 ESG 指标、管理目标、具体工作计划，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ESG 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必要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将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 ESG 相关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相关部门和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

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认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当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及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员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牟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三条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子公司，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要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督促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同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ESG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四十一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愿披露 ESG 报告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对 ESG 发展报告进行传播。

第四十三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